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 作業須知

依據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通過「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比率(公私校、公立研究機構為 20%；其他單位為 40%)交由本部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但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貢獻或屬於本部階段性任務等更能符合本法宗旨或目的之情形，得經本部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爰為辦理前開本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事宜，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一、 申請資格

申請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之主導學校。

二、 申請方式

併同本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申請作業辦理，依前述計畫公告之申請期限，一併檢具本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書，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三、 審查作業

- (一) 併同本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審查作業辦理。
- (二) 審查重點包含：
 - 1. 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審查：依計畫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 2. 研發成果運用情形與績效目標：包含近年技轉實收績效、下年度技轉實收績效目標。
 - 3. 減免收入校內分配機制規劃：依本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書進行審查。
- (三) 上繳減免期間自申請年度次一年開始，期程為 1 年，獲核定機構執行本部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廠商繳款日期於減免期限內者，應以核定減免比率為之。如有同時適用本部其他繳交比例規定者，執行機構得依該規定所定繳交比例上繳本部。
- (四) 獲核定上繳減免機構，應俟完成減免收入校內分配機制之

明文規定後，方能生效。

四、計畫管考

- (一) 併同本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審查作業辦理，本部將依審查結果核定之查核點，進行期中或期末考核執行成效，執行機構需配合辦理。
- (二) 執行成效未達查核點或本作業相關規定者，得要求獲減免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中止減免。
- (三) 執行機構於核定期間內，應依本部規定於 STRIKE 系統詳實登錄專利及技轉資料。

五、注意事項

- (一) 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 審查結果不受理申覆。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公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